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曾鈺成 GBS, 太平紳士 Jasper Tsang Yok Sing GBS, JP

來函編號 YOUR REF :

本函編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2869 946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77 9600

何鍾泰議員, SBS, S.B. 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 BBS、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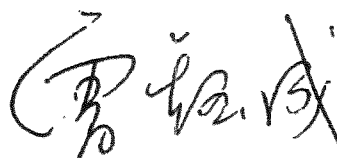
各位議員：

謝謝各位議員10月15日的來信，就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在座位上展示標語牌事宜表示關注。

我注意到，過往也曾有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在座位上展示標語牌。如議員展示標語牌沒有影響會議的進行，以及沒有妨礙出席會議的其他議員或官員，我認為是可以容許的。當議員在展示標語牌時，妨礙會議進行及其他議員，我即要求他們將標語牌擺放妥當。這種處理方法，我認為並未偏離立法會一貫做法。此外，倘有議員高舉標語牌或試圖向官員遞交標語牌，影響會議秩序，以至行為極不檢點，我即根據《議事規則》命令該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有關的會議。

一直以來，議員一般在展示標語牌方面都能保持自律和克制。但我注意到，在上年度會期後段及過往兩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越來越多議員在席上展示標語牌，而擺放標語牌的時間亦較長。我會留意情況是否持續及影響會議的進行，以及妨礙其他議員及官員。我要指出，議員展示標語牌的規管問題，在議員中難免引起爭議。倘要改變規管尺度，必須得到大多數議員的支持，對《議事規則》作相應修改。

立法會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曾鈺成' (Tsang Tsou-tung).

(曾鈺成)

2009年10月19日

副本致：立法會其他議員